用

"合规互认"挽救涉案企业生命

深圳检察系列创新举措深化企业合规改革



- 为防止"外行验收内行"的情形,深圳市检察院打出"检察听证+合规建设"的组合拳,以确保合规验收环节的质效
- 深圳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合规互认",进一步强化合规考察结果的运用,以增强合规激励,真正挽救涉案企业的生命
- 深圳市检察院首创出 台办理企业合规案件中加强 廉洁自律的规定,防范企业合 规案件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 的廉政风险



□ 本报记者 唐 荣 □ 本报通讯员 周洪国 李梓

从一家刑事涉案企业到一家诚信合规示范企业,需要多长时间?国内水果行业龙头企业X公司的答案是:1年9个月。

因走私普通货物、偷逃税款397万余元,2019年12月,X公司多名高管被抓获归案。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导X公司开展为期一年的企业合规整改。其间,鉴于X公司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整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检察院对X公司及涉案人员作出相对

此后,深圳市检察机关认真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在合规整改结果互认、合规从宽处理等方面加强与深圳海关的沟通协作,以系列举措确保企业合规成效——X公司实现年营业收入25%、年进口额60%的逆势同比增长,2021年8月被评为深圳市宝安区"3A"信用企业,同年9月被评为诚信合规示范企业。

这是深圳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的一个缩影。

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选择6家 检察院启动企业合规试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检察院人选首批试点。一年后,最高检启动第二批 试点,深圳两级检察机关12家检察院被全部纳入

试点范围。 近两年来,深圳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奋力创建 企业合规改革"深圳样本"。截至2021年底,全市检 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60件,占全省企业合 规案件总数的81.08%,占全国企业合规案件总数 的近10%。

企业合规需求迫切 注重加强制度设计

"深圳现在的土特产早已不是荔枝,而是企业家。"截至2021年底,深圳共有企业241万户,同比增长6.5%,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96%。

2018年至今,深圳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涉 企犯罪人员3247人、涉罪企业156家,企业合规的 现实需求非常迫切。

然而,企业合规是一项全新的改革,没有任何 先例可循。试什么?怎么试?

从组建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到设立个案合规工作组,从邀请专家授课到召开专题研讨会……经过一年多探索,深圳市检察院明确提出"成立一个专门工作机构、建立一套完善工作制度、组建一支企业合规讲师团、办理一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构建一个覆盖全链条的工作机制"的"五个一"企业合规总体工作思路。

同时,深圳市检察机关注重加强制度设计,确 保试点工作有章可循、有条不紊。

2021年7月,深圳市检察院出台《企业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年8月,会同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8家单位共同成立深圳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管委会,会签管委会及第三方监管人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文件,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运行的规范性、中立性、专业性提供制度保障。

2021年12月,深圳全市已组建起由30个专业机构组成的第三方监管人名录库,第三方机制目前已进

人实质化运行,致力做好企业合规的"后半篇文章"。 针对实践中,一定程度上存在基层检察院可选 案例有限,市检察院案例过剩精力不足的双重困境, 深圳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上下级联动办案模式。

在上述X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中,深圳市检察院就委托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涉案企业回访考察,后由宝安区合规委员会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对X公司的合规整改进行评估验收和回访考察。

推进改革过程中,如何防范"合规腐败"也一直 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为此,深圳市检察院首创出台 《关于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中加强廉洁自律的规 定》,以强化检察人员廉洁自律和公正执法意识,防 范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

听证验收合规成果 合规考察结果互认

一些涉案企业为高科技企业,专业性强,如何确保企业合规整改到位?企业合规成果如何在后续的行政处理中得到有效衔接和认可,助力企业发展……面对改革中遇到的难题,深圳检察以深处改革破局。

化改革破局。 为防止"外行验收内行"的情形发生,深圳市检 察院打出"检察听证+合规建设"的组合拳,通过向专家外脑借智借力,以确保合规验收环节的质效。

2021年7月2日,深圳市检察院就一起跨境电商领域快递企业走私案,在全市首次召开"企业合规建设验收公开听证会",用公开听证检验合规建设成果。10名深圳市人大代表应邀旁听,社会反响良好。

同年9月23日,深圳市检察院又首次举行了 "企业合规建设"专家评审会,对一家涉案上市公 司的企业合规计划进行专家评审,为依法推进重 大案件合规进行科学决策。

"司法实践中,合规整改后的企业仍面临着高额罚款、降低信用等级等行政处罚,容易导致破产风险,因此应当考虑在后续的行政处理中衔接认可企业合规成果,真正挽救企业的生命。"深圳海关缉私局法制一处副处长戴冰说。

深圳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合规互认",进一步强化合规考察结果的运用,以增强合规激励。检察机关因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而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行政执法机关仍需对涉案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从宽处理的意见,并将企业合规计划、合规考察报告等同步移送。同理,对于涉案企业在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办案阶段已经作出合规承诺、开展合规整改,检察机关也可以对已经开展的企业合规程序予以确认。

在深圳X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中,深圳检察 机关对涉案企业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后,积极促成"合规互认",将合规考察报告等移送深圳海关, 作为海关作出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彰显了企业 合规的程序价值。

2021年12月1日,深圳市检察院与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会签《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的实施意见》,确认合规建设成果可被法院 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目前,深圳市检察机关"合规互认"的经验做法已在广东全省复制推广。

建立行业合规机制 办理一案规范一行

如何从聚焦企业内部治理,到推动优化外部 营商环境?这是深圳检察机关在推进改革中一直 思考的问题。

为此,深圳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行业合规探索,

突出以个案合规促进行业合规。在制度上建立了行业合规机制,即针对具有行业犯罪风险的合规建设事项,检察机关对相关企业进行整改验收后,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行业协会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主管机关、行业协会对同类型企业开展检查,并参照涉案企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021年,深圳市检察院重点选取了"跨境电商领域快递企业走私案"和"罗湖钻石行业系列走私案"积极探索行业合规的"深检模式"。

在罗湖钻石行业系列走私案中,考虑到该系列案涉及的钻石经营者众多,并且大部分是个体经营户,开展涉罪企业刑事合规效率低下且效果难以保证,深圳检察机关通过送法上门、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指导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对深圳市钻石行业开展行业合规建设,有效规范全市珠宝交易市场秩序。

因此,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特意向深圳市检察院赠送了一面"为群众办实事 为企业送温暖"的锦旗。

一个个鲜活的企业合规案例,成为推动企业 合规建设的鲜活素材,实现了"办理一起案件、扶 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示范效应。

深圳检察机关在实践中发现,让企业在涉案前就主动建立合规体系,预防违法犯罪行为,才是最经济,最优化的治理方式。

为此,深圳市检察院于2021年7月组建了一支由一线办案检察官、专家学者、专业律师等55人共同组成的企业合规讲师团,深入科技园、企业进行企业合规主题宣讲,深受企业欢迎。

据统计,在深圳检察机关已办理的60件企业合规案件中,2021年办理的为50件,罪名从首期试点的7个增加至26个,并呈现出案件类型较多、涉案企业规模跨度较大、涉案企业类型多元等特点,有效彰显制度生命力。

"企业合规改革是惠企利民的重大举措,下一步,深圳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改革,继续以扎扎实实的改革工作成效推进中央先行示范蓝图在深圳,在检察环节的落实,为深圳法治示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检察保障,为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成果最终纳入国家立法作出深圳贡献。"深圳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小东说。

漫画/高岳

"反广场舞神器""震楼神器"网上热卖

噪声扰民问题能否靠"神器"解决?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 磊

"看到路边跳广场舞的这群人没有,我数'三二一',按下这个键音乐直接停……"2月24日晚间,某购物直播平台上,主播正拿着一款"广场舞反击神器"向观众直播演示。

随着倒计时结束,音响果然没了声音,跳广场

舞的人们一片哗然。"干扰成功,音响直接异常,在 街对面跳的也可以干扰。"该主播称,市面上97% 的广场舞音响都可以干扰。 近年来,广场舞成为很多市民热衷的健身方

近年米,厂场舞成为很多市民热衷的健身方式,而广场舞噪声扰民的问题也一直备受关注, "反广场舞神器"应运而生。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广场舞反击神器"就像一款小型手电筒,它本质是一个大功率遥控器,工作原理是通过散射或吸收红外光、改变目标的红外发射特性,来扰乱或破坏广场舞音响的使用效能

"发射干扰信号时,没有光没有声音,隐蔽性很强,不会被人发现。干扰后音响会出现各种情况,比如关机、发出吱吱声等,不会损坏音响,如果音响不重启就一直恢复不了。"某网店客服说。

近日,网络上一条相关短视频引发热议。视频中,来自广西南宁的拍摄者李先生说着"开始了哦",然后拿出"反广场舞神器"朝不远处广场上正在热舞的阿姨们一按,音响瞬间"哑了"。阿姨们围

着音响调试无果,以为音响坏了,只好陆续离开。

"这些跳广场舞的阿姨,我忍了两三年,现在用这个办法才管得住她们。"李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他家楼下有一个几乎每晚都有人载歌载舞的广场,即使他家在30层,也被一浪更比一浪高的音响声打扰。他和邻居曾与阿姨们协商,也曾拨打报警电话,但均未能解决问题。为此,他决定在网上购买"反广场舞神器"来进行反击。

"广场舞是群众文化娱乐生活的重要载体,但如果不遵守相应制度造成了噪声污染,则涉嫌违法。"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艾泓强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他天给了警告,可以开处讥默。 今年6月5日即将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更明确规定,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同时,还增加了公共场所管理者的责任,规定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

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那么,使用"反广场舞神器"干扰他人音响是 否合法?艾泓强认为,使用"反广场舞神器"同样可 能带来法律风险,主要还要看"神器"的性质,若该 "神器"属于无线电信号的一种,就涉及无线电管 理条例等规定,可能涉嫌违规使用。

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桃沟派出所民警杨俊楠处理过多起广场舞扰民纠纷。他告诉记者,对于在广场唱歌跳舞等娱乐健身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公安机关会积极会同街道社区等部门开展教育劝导工作,争取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的配合,开展联合治理。

生活中,除了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楼上楼下噪声问题也是影响邻里关系的重要因素,而震楼器便成了不少人的无奈选择。那么,这种"震楼神器"真能解决噪声问题吗,使用"震楼神器"是否合法?

据了解,震楼器即振动马达,早在2015年便有 电商将其当作可以对付楼上楼下噪声的"神器"售 卖。记者通过检索发现,目前售卖的店家仍不在少 数。据客服介绍,设备通过接触地板或者天花板, 可以将声音无衰减地传递到楼上或者楼下。

经记者调查,目前市场上卖的大部分"震楼神器"对楼上楼下都有效果,有小部分还可对隔壁使用。经过更新换代,"震楼神器"主要有三种:一种是木柄橡胶锤子,通过调整敲击方向,楼上楼下隔壁都可以听到;一种是共振音响,可以放置在地面或者用双面胶贴在天花板上;还有一种是配有主机、支撑杆、底座的震楼器,杆子高度3米左右,可调节。除第一种外,其他两种都可以通过遥控器等装置设定敲击模式、调节音量大小,即使不在家也

可以远程操控。

通过客服发送的演示视频,记者发现这些"震楼神器"能够产生巨大的噪声,即使距离震源较远的房间仍能清晰地听到。在商品链接下方,有许多买家回复称,"邻居太烦人,晚上好好招待他们","震了好几天,楼上终于受不了"。

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为了反抗邻居噪声污染的行为,也会给自己带来伤害。虽然有卖家称,一些"震楼神器"设有可以减少对自家影响的隔振板,但很多买家表示并没有什么用,"楼上听多大声你也要忍受多大声",实则"伤敌一千,自损八百"。

对此,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天萍认为,使用"震楼神器"涉嫌违法,这种设备的目的就是制造噪声、互相报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邻里间应当和睦相处、相互理解,对因噪声产生的纠纷,应当通过理性方式进行沟通,协商解决。"赵天萍说,如果协商不成,也应固定证据,通过诉讼方式合法解决纠纷,使用"震楼神器"的行为非但不能彻底解决问题,还容易引发新的纠纷,使自己从受害人变为侵权人。

"'震楼神器'的生产和流通往往都没有产品 批文和许可证,因此销售这种设备也是违法的,而 且卖家以'噪声反击'为卖点,有违公共秩序和善 良风俗。"赵天萍认为。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阮隽峰

"一个人的笔迹如同指纹,有其独特的密码,透过这些密码可以让笔迹说话。"近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笔迹鉴定专家凌敬昆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自己亲手揭开的一个涉嫌高考"替考"的谜案。通过这次笔迹鉴定,他改变了一位已被学校除名的学生的

2015年2月,江苏考生钟红(化名)参加了上海某高校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同年7月,钟红通过了绘画考试,被该大学录取。在人学一个月后,学校组织了专业复试。然而令她意想不到的是,复试几天后,她被学校取消了人学资格。

原来,钟红在2月份人学考试中的素描成绩为72.7分,而在10月的复试中仅为41分。校方认为,她入学后的考试画作在专业水平上远不及其高考画作,怀疑其人学考试可能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由于画作风格多变,仅以水平 下降判定非同一人所作,缺乏科学 依据。学校便委托一鉴定机构,对两 幅画中手写的考生笔迹进行鉴定, 包括考生书写的户籍地,准考证号 码及姓名等信息。

该鉴定机构经过鉴定,认为两份笔迹非同一人所写,钟红高考替 考的嫌疑被坐实。

对此,钟红深感委屈。在与学校 沟通无果后,她向上海市长宁区人 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学校 撤销对其的处理决定,恢复她的录 取资格。

法院立案后,为了进一步确认 案件基本事实,便委托司鉴院再次 对笔迹进行鉴定,鉴定人之一便是 凌敬昆。

"笔迹鉴定的难点之一,是要区别书写人自身习惯的变化,和受书写条件影响而发生的变化,还要考虑本人是否存在伪装或摹仿他人书写等因素。尤其在被鉴定人书写水平较高,而比对样本又少的情况下,鉴定难度就更大了,本案正是这种情况。"凌敬昆说。

钟红自幼习练书法,书写水平远超常人,校方所持观点 认为其完全可以摹仿替考人员字迹。同时,法院最初提供的 比对样本只有钟红大学考卷上的一个签名。

面对这一难题,凌敬昆主动与委托法院沟通,经过努力最终补充了钟红高中,大学期间的多份签名样本,使得钟红平时的签名模式得到了充分展现。

另一方面,凌敬昆在与法院沟通后,让钟红专门到司鉴院面对面沟通。然而由于先前吃了鉴定的亏,钟红起初并不太愿意配合当场书写样本,凌敬昆便耐心地解释了鉴定原理,并取得了她的理解。根据鉴定要求,钟红现场书写了大量不同速度、不同字体的比对样本,充分展现其自身书写习惯及多种签名模式。

"凡是红色印框里面需要鉴定的字迹都让她写了,比如说江苏省、准考证的号码,还有其他相关的字迹,这为鉴别是否摹仿签名提供了充足条件。"凌敬昆说,通过大量的比对样本,我们发现她的字迹与检材字迹之间的写法、笔顺、结构特征,还有搭配比例等特征都是一致的。据此,我们三位鉴定专家在鉴定书上签下署名,确认分析结果,认定高考画作上的署名是钟红本人所写。

两份鉴定结果,意见完全相反。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庭审中,被告代理人提出,"钟红从小学习书法,书写水平高,她很有可能掌握较高的摹仿能力"。凌敬昆表示,第一,摹仿者并不知道笔迹鉴定人如何确定摹仿;第二,即便是摹仿,笔迹鉴定人也能够看出来。

最终,法院采信了司鉴院专家的鉴定意见,当庭判决校 方恢复钟红的学籍。然而由于诉讼前后两份笔迹鉴定意见 的结果完全相反,上海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对涉案的两 幅画上的笔迹也再一次进行了鉴定,五位专家明确表示,两 幅素描画中的笔迹是钟红一人所写。

在经过3次鉴定后,校方最终撤回了对钟红的处理决定,恢复了钟红的学籍。

据了解, 凌敬昆于1981年来到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鉴院前身), 从事文检、痕迹、现场勘查等物证技术专业研究和鉴定工作,至今已有40年。

当记<mark>者问起笔迹鉴定的诀窍时,他笑</mark>了笑说:"无他,但 手熟尔。"

他说,鉴定首先要有坚实的鉴定理论基础,其次要有丰富的办案实践,办案如同磨刀,办一个案子等于磨一次刀,办的案子越多,刀也就越锋利。

在可疑文书笔迹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即字数较多、书写比较稳定,样本条件比较充分时,通常可以得出正确的鉴定意见。但是当字数较少、书写不稳定,比对样本不充分时,鉴定人对于能否据此得出正确的结论,以及多少个怎么样的特征才能得出正确结论等问题就难以把握了。

"所以在笔迹鉴定实践中,会发生错误鉴定意见的情况,关键原因在于对纷繁复杂的笔迹现象没有一个整体的、层次分明的认知。比如,无法明确笔迹特征究竟有多少种类、如何命名、每一种类的特征对笔迹鉴定意义及价值又有多大等。因此,作为笔迹鉴定人,需要多看多学,尤其要注意从'特征比对表'中积累经验。"凌敬昆说。

凌敬昆认为:"经过科学鉴定的笔迹证据可以和'证据之王'——指纹相媲美,这不仅需要不断实践和积累,更需要鉴定人勇于面对荆棘和陷阱,坚持在科学鉴定和鉴定科学的路上勇往直前。"